

证券简称：证通电子

证券代码：002197

公告编号：2017-015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办理股权质押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办理股票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胜强先生关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之一的许忠桂女士关于办理股票质押解除事宜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7年3月13日，曾胜强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200,000股高管锁定股质押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3月13日，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6月14日。股份质押期限自2017年3月13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2017年3月14日，曾胜强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2,000,000股高管锁定股质押与广发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3月15日，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6月14日。股份质押期限自2017年3月15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曾胜强先生本次新增质押股份总数为14,200,000股，占总股本比例2.73%，本次质押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3.57%。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备注
曾胜强	是	2,200,000	2017年3月13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0%	个人资金需求	高管锁定股
		12,000,000	2017年3月15日			11.46%	个人资金需求	高管锁定股
合	--	14,200,000	--	---	--	13.57%	--	--

计								
注：表格数据与合计数不相等是因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致								

二、本次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备注
许忠桂	否	5,830,000	2016年3月16日	2017年3月16日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19.42%	无限售流通股
合计	—	5,830,000	—	—	—	19.42%	—

2017年3月1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之一的许忠桂女士将以上质押给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的5,830,000股进行质押解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解除手续。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曾胜强先生，实际控制人为曾胜强、许忠桂夫妇。其中曾胜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4,677,171股，占公司总股本20.14%，许忠桂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0,020,698股，占公司总股本5.78%，曾胜强、许忠桂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4,697,8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9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胜强先生所持公司股权累计质押股数为39,799,900股，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38.02%，占公司总股本的7.66%。许忠桂女士所持公司股权累计质押股数为0股，占其持有的股份的0.00%，占公司总股本的0.00%。曾胜强先生及许忠桂女士合计所持公司股权累计质押股数为39,79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7.66%。

四、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胜强先生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特此公告！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八日